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部分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155,200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7.2285%。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441,660元，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4,325,09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669,800,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7,717,0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6,608,061股。此后，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26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3

名认购对象尚未达到解除股份限售的预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除上述 3 名认购对象外的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名认购对象所持有，共计 543,155,200 股，锁定期为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 26 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其他 23 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155,200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9.2937%，占本行总股份的 7.2285%，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4.0366%。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3 户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数量
1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2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9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1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2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4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
15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6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7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8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9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3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00	3,155,200	3,155,200
合计		<b>543,155,200</b>	<b>543,155,200</b>	<b>353,155,200</b>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7,717,029	(543,155,200)	3,644,561,8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6,408,061	543,155,200	3,869,563,26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56,608,061	543,155,200	2,199,763,26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69,800,000	-	1,669,800,000
三、股份总数	7,514,125,090	-	7,514,125,09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一）本行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二）本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本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441,660元，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增加至7,514,125,09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4,325,09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669,800,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7,717,0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6,608,061股。此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26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3名认购对象尚未达到解除股份限售的预定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除上述 3 名认购对象外的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名认购对象所持有，共计 543,155,2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 26 名认购对象。其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其他 23 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155,2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9.2937%，占公司总股份的 7.2285%，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4.0366%。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3 户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数量
1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2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洛阳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5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	河南省万顺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	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9	鹤壁市山城区惠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1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2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3	河南省新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4	安阳新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
15	登封市嵩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6	河南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7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8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9	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	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3	河南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200	3,155,200	3,155,200
<b>合计</b>		<b>543,155,200</b>	<b>543,155,200</b>	<b>353,155,200</b>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7,717,029	(543,155,200)	3,644,561,8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6,408,061	543,155,200	3,869,563,26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56,608,061	543,155,200	2,199,763,26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69,800,000	-	1,669,800,000
三、股份总数	7,514,125,090	-	7,514,125,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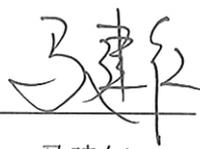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建红

  
吕映霞



2021年5月18日